

從事水塔清洗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109年11月17日罹災者清洗水塔時，疑因馬達漏電遭感電，經通報後送醫治療，當天雖恢復呼吸心跳，但仍昏迷，109年11月26日經醫生研判，罹災者因缺氧過久已腦死。

貳、肇災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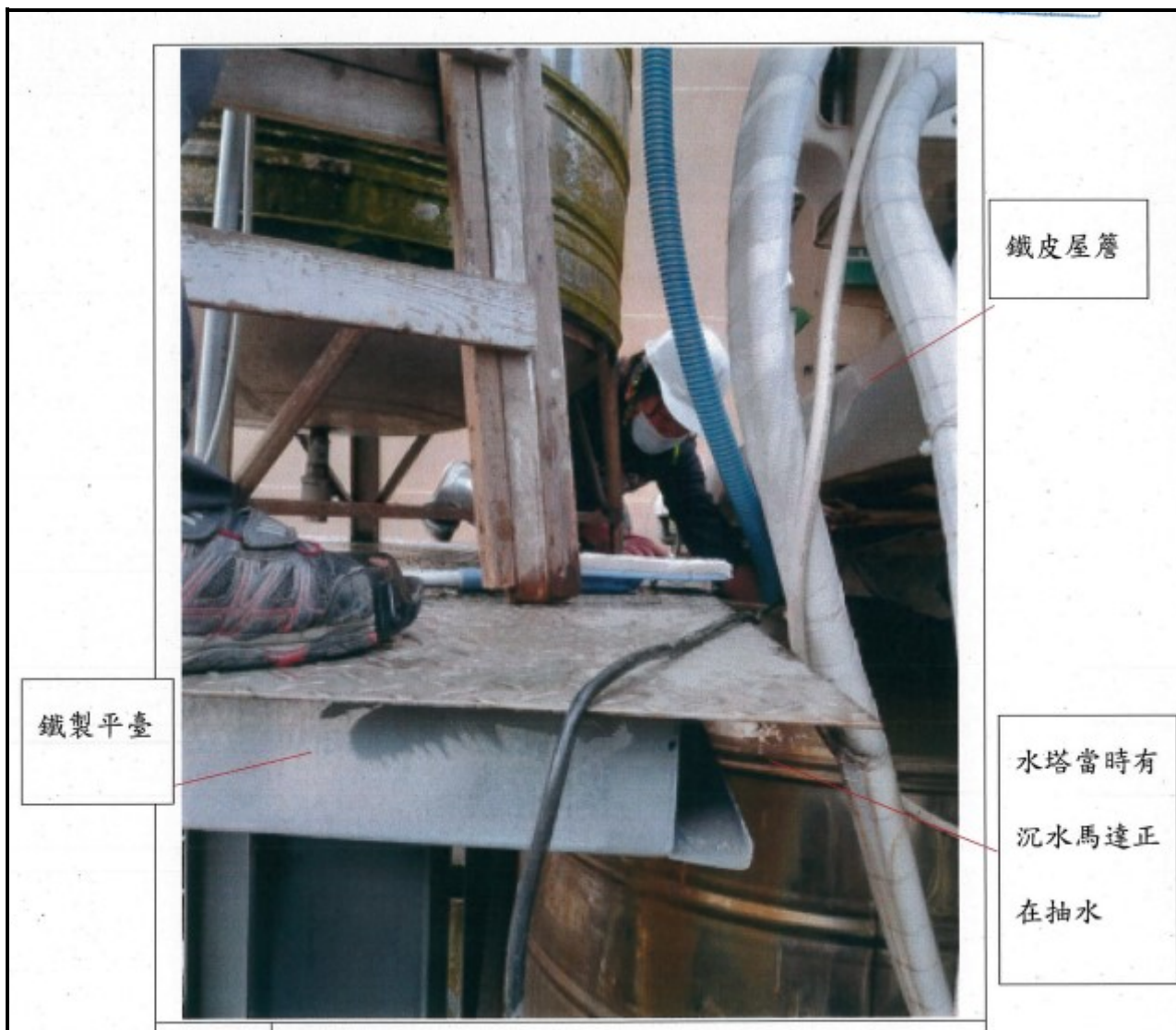
研判罹災者於作業時，右手脫掉橡膠手套操作手機拍照，因需要拍照的2號水塔位置位於鐵製平臺旁及鐵皮屋簷下，罹災者站在鐵製平臺上需要採較低的動作姿態才能順利拍照，推估罹災者膝蓋跪在鐵製平臺上，因之前抽水清潔作業，產生水花噴濺或是罹災者流汗而上衣已沾水潮濕，且鐵製平臺上留有積水，罹災者採跪姿，平臺上積水沾濕罹災者的褲子，而罹災者雙腳跪在鐵製平臺上，產生電壓差形成導電迴路。

參、防災對策：

一、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，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，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)。

二、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、檢查、修理、油漆等作業時，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)。

肆、照片說明：



罹災者如圖片位置趴跪在鐵製平臺上，罹災者左手彎曲搭在鐵皮屋簷上，左手有戴手套右手未戴手套拿著手機拍照，但罹災者當天穿著短袖，左手軸扔有部位裸露，鐵製平臺旁鐵皮屋簷下方有沉水馬達正在抽水。